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A.，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等值人民币58.6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2年。其中，英国子公司Santander UK Plc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授信额度，德国子公司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除债券投资额度外的授信额度。

2、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爱达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达邮轮”）存量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方式进行调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孔旭洪先生对与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陶宏君先生对与爱达邮轮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桑坦德银行等值人民币58.6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券投资、同业拆放、票据、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债券承销等业务，授信有效期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英国子公司Santander UK Plc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授信额度，德国子公司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除债券投资额度外的授信额度。

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爱达邮轮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与爱达邮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公司参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有效期11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以及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贷款利率及担保落实条件进行调整，调整后与银团内其他银行保持一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贷款担保方式进行调整，取消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调整后与银团内其他银行保持一致，其他业务要素保持不变。

爱达邮轮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Santander UK Plc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的子公司，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2、爱达邮轮

爱达邮轮为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爱达邮轮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

桑坦德银行成立于1857年3月，注册地为西班牙，注册资本75.76亿欧元，企业性质为银行（境外注册），法定代表人Ana Botin，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桑坦德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末，桑坦德银行按资产总额在西班牙国内排名第1位，按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一级资本排名为全球第20位。惠誉、穆迪和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2和A+。该行全球网络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欧洲、拉丁美洲和美国，优势业务国家主要包括西班牙、英国、葡萄牙、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桑坦德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包括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和北京分行。

Santander UK Plc成立于1989年，注册地为英国，2004年被桑坦德银行通过控股公司收购并更名，桑坦德银行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银行、企业和商业银行、企业和投资银行业务。惠誉、穆迪和标普给予Santander UK Plc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1和A。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成立于1957年，注册地为德国，桑坦德银行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金融、消费金融、存贷款、银行卡、网银等业务。惠誉、穆迪和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1和A。

2、爱达邮轮

爱达邮轮成立于201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7.30亿元，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境外企业（香港），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法定代表人刘辉，经营范围包括邮轮买卖及租赁业务，并承接邮轮运营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与爱达邮轮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规则，交易定价与交易条件不优于其它同类非关联方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桑坦德银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等值人民币58.6亿元。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看，单笔金额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首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从证监会规则看，公司与桑坦德银行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应当履行决策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达到0.5%以上但不足5%，达到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

本次与爱达邮轮的交易涉及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条款（担保方式）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爱达邮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10,098,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2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行长施红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8人，施红敏副董事长、叶峻董事、杨德红独立董事、陶宏君董事、牛韧职工董事、薛云奎独立董事、应晓明董事、甘湘南董事出席会议；顾金山董事、孔旭洪董事、李正强独立董事、黎健董事、庄喆董事、董煜独立董事、肖微独立董事、靳庆鲁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8,263,826	99.9799	760,068	0.0083	1,074,538	0.0118

2、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8,201,050	99.9792	755,368	0.0083	1,142,014	0.0125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8,176,137	99.9789	858,351	0.0094	1,063,944	0.0117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4.01、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9,066,881	99.9887	594,001	0.0065	437,550	0.0048

4.02、议案名称：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9,319,685	99.9915	393,897	0.0043	384,85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9,298,667	99.6619	4,256,152	0.0467	26,543,613	0.2914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63,355,784	99.4869	46,033,145	0.5053	709,503	0.007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4.01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02,39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95,7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0,958,224	99.9269	594,001	0.0420	437,550	0.031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2,499,083	99.8842	318,915	0.0753	170,750	0.040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88,459,141	99.9452	275,086	0.0278	266,800	0.0270

4.02 议案名称：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02,39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95,71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1,211,028	99.9448	393,897	0.0278	384,850	0.027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2,565,687	99.8999	248,211	0.0586	174,850	0.041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88,645,341	99.9640	145,686	0.0147	210,000	0.021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70,757,427	99.9747	594,001	0.0146	437,550	0.0107
4.02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4,071,010,231	99.9809	393,897	0.0097	384,850	0.0094
5	关于聘请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4,040,989,213	99.2436	4,256,152	0.1045	26,543,613	0.6519
6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提案	4,025,046,330	98.8520	46,033,145	1.1305	709,503	0.01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2、除审议前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报告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盛映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施红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顾建忠先生为上海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顾建忠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自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经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二、关于2024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孔旭洪。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关于与爱达邮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陶宏君。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股份366,034,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10,02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3人，代表股份56,00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1人，代表股份56,767,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60,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3人，代表股份56,00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886,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00《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885,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1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3.00《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881,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1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4.00《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896,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10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5.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887,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62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9%；反对1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6.0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880,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61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7%；反对1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弃权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7.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7.01《关于非独立董事齐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3,653,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231,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7%；弃权83,0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452,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1%；反对23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弃权83,0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7.02《关于非独立董事韦立川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4,836,9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230,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88,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44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0%；反对230,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0%；弃权88,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7.03《关于非独立董事叶桂梁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717,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23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84,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45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8%；反对231,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3%；弃权84,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

7.04《关于非独立董事欧贤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421,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232,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82,2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45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7%；反对232,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4%；弃权82,2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7.05《关于非独立董事邢洁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3,651,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6%；反对231,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7%；弃权84,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451,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5%；反对23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弃权84,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7.06《关于非独立董事朱晓鸥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718,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231,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84,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451,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3%；反对231,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8%；弃权84,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

7.07《关于独立董事屈锐征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72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228,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85,3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45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8%；反对228,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8%；弃权85,3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

7.08《关于独立董事文芳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72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228,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弃权84,4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454,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2%；反对228,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0%；弃权84,4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7.09《关于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72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22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84,2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454,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2%；反对228,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3%；弃权84,2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8.00《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9,645,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22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85,0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45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9%；反对22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3%；弃权85,0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9.00《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557,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397,4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弃权79,2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10.00《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478,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481,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74,7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211,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8%；反对481,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6%；弃权74,7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849,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1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74,0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6,583,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6%；反对1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74,0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

1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84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1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78,0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98人，代表股份101,024,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12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5,59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5人，代表股份15,431,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3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1,585,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94%。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1,004,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1%；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9%；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1,00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4%；反对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01,004,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6,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2%；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8%；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4、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1,004,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6,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2%；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8%；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004,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1%；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9%；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004,673股，占出席本次股